

# 长城肾斗士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 条款 1.4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条款 2.2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 条款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条款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条款 2.3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 条款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条款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条款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条款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4 犹豫期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5 保险期间

1.3 投保条件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3.1 健康管理服务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4.5 诉讼时效



##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交纳  
5.2 宽限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7.2 效力恢复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3 年龄错误

9.4 未还款项

9.5 合同内容变更

9.6 联系方式变更

9.7 效力终止

9.8 争议处理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肾斗士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肾斗士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每月的对应日为保险单月度日。

保险单年度<sup>1</sup>、保险单月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条件

#####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2</sup>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不同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投保范围

<sup>1</sup> 保险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sup>2</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投保时被保险人需患有**慢性肾脏病<sup>3</sup>**且**慢性肾脏病分期<sup>4</sup>**为 1 期、2 期或 3a 期的患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超过 3a 期的慢性肾脏病患者不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5</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至 70 周岁，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sup>3</sup> **慢性肾脏病**：指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idney Disease Outcomes Quality Initiative K/DOQI)于 2002 年制定的指南中对慢性肾脏病的定义: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超过 3 个月且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存在肾脏损伤，肾脏损伤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① 24 小时尿白蛋白排泄率 $\geq 30\text{mg}/24\text{hr}$ ，尿白蛋白肌酐比 $\geq 30\text{mg}/\text{g}$ ；

② 尿沉渣异常；

③ 由于肾小管病变导致的电解质和其他异常；

④ 组织学检查异常；

⑤ 影像学检查出的结构异常。

(2) 肾小球滤过率(GFR) $< 60\text{ml}/\text{min}/1.73\text{m}^2$ ，并持续至少 90 日(含)。

<sup>4</sup> **慢性肾脏病分期**：指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分期标准所判定的慢性肾脏病分期，具体标准如下：

慢性肾脏病分期	描述	肾小球滤过率(GFR) $\text{ml}/\text{min}/1.73\text{m}^2$
1 期	有肾损伤:功能正常	$\geq 90$
2 期	肾功能轻度下降	60-89
3a 期	肾功能轻到中度下降	45-59
3b 期	肾功能中到重度下降	30-44
4 期	肾功能重度下降	15-29
5 期	肾衰竭	$< 15$

<sup>5</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等证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sup>6</sup>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sup>7</sup>明确诊断初次患<sup>8</sup>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sup>9</sup>**的，我们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的原因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特定肾脏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sup>8</sup>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我们将按确诊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肾脏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

<sup>6</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sup>7</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8</sup> **初次患：**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sup>9</sup> **特定肾脏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日**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已经接受了肾脏移植手术。规律性透析治疗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治疗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治疗。

<sup>10</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2</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3</sup>的机动车<sup>14</sup>；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5</sup>；

(9) 遗传性疾病<sup>1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7</sup>。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8</sup>。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肾脏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3 年龄错误”及重要术语中以阴影形式显示的内容。



##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 3.1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1) 健康咨询；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sup>13</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sup>15</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6</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7</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sup>18</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 慢病管理；

(3) 健康促进。

具体的服务启动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参见本产品对应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我们会定期回顾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健康管理服务及配套的健康服务手册会基于回顾和评估情况、健康医疗科学技术和专业实践的变化予以调整，届时我们会提前予以公示，我们提供的具体服务以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官微最新版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内容为准。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肾脏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 4.3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特定肾脏病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③ 医院<sup>19</sup>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sup>19</sup> 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3)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交纳

(1)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20</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1)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

**或联合病房。**

<sup>20</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险金时需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2)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对应的保险费，除非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1)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向我们补交您全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您有未偿还的贷款及贷款利息，您需要同时向我们交清您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效力恢复。

(2)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

合同。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



##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2)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4)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5)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6)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7)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如果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您申请复效时，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向我们告知。如果因您未履行前述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您的复效申请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因此而解除本主险合同的，对于本主险合同复效之日（含）起至本主险合同解除之日（含）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 (4) 本主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5)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6)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9.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